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4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鉅 申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昱 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張呈瑞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，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元，其抗告顯然於法不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秦 富 潔